**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655号

罪犯卫明，男，1987年3月7日出生于江苏省海门市，居民身份号码320684198703074171，汉族，高中文化，原住江苏省海门市悦来镇镇兴村8组1号。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2019)苏0684刑初3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卫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二百万元,继续追缴诈骗所得赃款人民币二千零五十四万四千七百二十九元七角六分发还与各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33年12月1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10日交付执行。

罪犯卫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9月、2022年2月、2022年7月、2022年12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2024年5月获得表扬七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二百万元,继续追缴诈骗所得赃款人民币二千零五十四万四千七百二十九元七角六分已履行2500元，有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苏0684执2269号执行裁定书1份，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编号：32415296057704947120）。罪犯卫明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应当从严,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